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一、上市公司相关名词释义		
锦富技术、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相关名词释义		
(一)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标的公司、久泰精密	指	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金博恩	指	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久泰精密全资子公司
深圳鑫久泰	指	深圳市鑫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金博恩曾用名
湖南久泰	指	湖南久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久泰精密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相关名词释义		
本次交易	指	锦富技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泰精密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宁欣、永新嘉辰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宁欣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久泰精密 70%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常用名词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20]第 291 号

致：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修订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 号）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

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必需材料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将从国家机关、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并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 3:

报告书显示，预测主营业务成本时，是在参考现有人均工资的基础上，以一定的工资增长率，并考虑销售增长带来的职工人数增长，对职工薪酬部分进行预测。回复公告显示，为实现营业收入增长，标的公司拟优先采用增加夜班班组的方式提升产能供给，预测期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新增夜班组人数由 35 人逐年减少至 10 人，生产人数环比增长率由 9.46% 降至 2.08%；对生产工人采用计件薪酬体系，白班与夜班单位计件薪酬相同；标的公司生产设备的折旧政策相对谨慎，不存在因增加机器使用时间导致预测期加速折旧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的情形。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部分的测算过程及参数选取情况，并说明工资增长率是否合理、职工人数增长是否充分考虑拟新增的夜班组人数；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白班与夜班单位计件薪酬相同是否合理、可持续，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测主营业务成本时，是否充分考虑产能扩张对单位计件薪酬、机器设备检修费用、水电费等开支的影响，并说明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第（2）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白班与夜班单位计件薪酬相同是否合理、可持续，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标的公司为提升产能供给，拟实行生产人员轮班制，并非固定白班班组与夜班班组，而是以员工自愿选择为前提，按月为周期进行交替倒班。

标的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制定白班与夜班单位计件薪酬相同的薪酬体系标准，体现了自愿选择、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考虑了夜间工作时间的特殊性。除正常计件工资外，标的公司还额外向夜班员工发放夜班津贴，即每人每夜班 20 元（夜班时间 < 8 小时）或 30 元（夜班时间 ≥ 8 小时）补贴。因而标的公司白班员工与夜班员工的薪酬构成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违背员工意愿或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苏州工厂已设置了 10 人左右的夜班班组，未来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与增配，标的公司无法招到夜班生产员工的可能性较低。本次评估中，2021 年-2025 年各年预测标的公司正式生产人员人均工资增长率分别为 5%、6%、6%、7%、6%，已充分考虑了夜班补贴带来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采用 24 小时轮班制的企业较为普遍，如领益智造（002600.SZ）、恒铭达（002947.SZ）等；扩大至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行业中，欧菲光（002456.SZ）、亚世光电（002952.SZ）等多家上市公司也同样设置了多班制，并同时发放夜班津贴，标的公司上述薪酬体系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关于计件薪酬的具体标准，我国及江苏省与苏州市、广东省与深圳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进行明确规定。关于夜班津贴的具体标准，广东省、深圳市亦未明确规定。根据《关于调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保[2018]13 号）的规定，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因而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工资制度，自主决定执行标准和形式。

标的公司制定的白班与夜班单位计件薪酬相同的标准体现了自愿选择、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基本原则，同时兼顾夜班特殊性给予一定的补助，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补助标准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会通过劳务外包形式缓解用工压力。不同于劳动关系，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我国法律法规也并未就劳务外包模式进行明确规定。标的

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劳务外包服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劳务外包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相应外包服务无需特殊经营资质，双方根据所签署的外包合同约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制定的白班与夜班单位计件薪酬相同的标准，具有合理性、可持续性较高，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外包情况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经办律师:

王勤

2021年 2 月 5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苏州锡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 年 2 月 5 日